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12月，公司同 ASIA PACIFIC POWER INTERNATIONAL LTD.（亚太电力国际有限公司）及 RELIANCE INFRASTRUCTURE LTD.（诚信基础设施有限公司）签署赤昌赤一期电厂、科瑞仕纳潘特纳姆电厂、提来亚电厂三个钢结构供货合同（临 2010-052 重大合同公告），2011年1月，公司又同上述两家公司签署了萨三电厂（临 2011-003 重大合同公告）及 SCCPP 萨姆考特电厂（合同金额 1704 万美元）钢结构供货合同。公司已于 2010 年 12 月收到赤昌赤一期电厂和科瑞仕纳潘特纳姆电厂的预付款，分别为 1464 万美元和 1496 万美元；于 2011 年 1 月收到提来亚电厂和萨三电厂的预付款，分别为 1456 万美元和 1419 万美元；于 2011 年 3 月收到萨姆考特电厂的预付款 345.7 万美元。共计收到该五个项目的预付款 6181 万美元。

现由于诚信基础设施有限公司（下称“诚信设施公司”）原因，其提出科瑞仕纳潘特纳姆、赤昌赤一期、提来亚电厂三个合同延期实施，萨三电厂工程量减少，萨姆考特电厂工程量有所增加，并要求由原三方合同变更为杭萧钢构直接与诚信设施公司签订合同。因远期的材料价格和汇率的波动无法确定等原因，经三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内容：

1、考虑材料、汇率风险，同意先行取消科瑞仕纳潘特纳姆、赤昌赤一期、提来亚三个电厂项目，该三个电厂项目重新启动时，诚信设施公司将杭萧钢构作为该项目供应商的第一选择，并按重新签订合同时的材料价格和汇率确定合同价格。杭萧钢构按原额逐步返还已收到的科瑞仕纳潘特纳姆、赤昌赤一期、提来亚三个电厂项目的预付款。

2、原萨三电厂及萨姆考特电厂三方合同变更为杭萧钢构直接与诚信设施公司签订合同。由于诚信设施公司原因致使工期延误，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及汇率变动，合同单价给予一定上调。萨三电厂合同额由原来的 6955.6 万美元调整为 3848 万美元，萨姆考特电厂合同额由 1704 万美元调整为 2031 万美元。萨三电厂及萨姆考特电厂的预付款无需退还。

由于诚信设施公司方原因，公司至今尚未开始执行科瑞仕纳潘特纳姆、赤昌赤一期、提

来亚三个电厂项目，该三个项目合同的取消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且目前的钢材价格较合同签订时的价格已有一定幅度上涨，美元贬值幅度较大，先行取消该三个合同有利于公司及时规避相应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九日